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108501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401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旨揭兩檔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並增訂相關投資規範。
 - （二）依照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及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內「高收益債券」一詞，將之調整為「非投

資等級債券」。

(三) 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酌修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相關文字。

(四) 另，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訂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於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增訂旨揭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

三、另，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修改信託契約第十五條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將所納入「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並為增加該基金配息運作彈性，前述可分配收益來源爰一併移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項目。

四、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五、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除上述說明二之（一）、說明三之修正內容，謹訂於112年1月30日起施行，其餘修正，均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公告函詳附件二。

六、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部、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9月26日柏信字第1111050113號函及111年11月2日、4日、7日及2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